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

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局長玉英

紀錄：黃夢涵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	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(KKBOX)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概括授權公開傳輸(商業傳輸-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(二)串流型式-收取資訊服務費)使用報酬率案，提請討論。
申請審議項目	(公告日：111 年 12 月 30 日) 商業傳輸-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 (二)串流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8%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.28 元計費。
說明	一、本局前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審定 MÜST「概括授權-商業傳輸-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(一)下載型式及(二)串流型式」使用報酬率，MÜST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重新公告費率。 二、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(下稱費率)有異議時，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。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(台灣 OTT 協會)於 112 年 1 月 30 日（申請書到局日）向本局申請審議 MÜST「商業傳輸-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(一)下載型式及(二)串流型式」費率，而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(願境公

司)於同日向本局申請審議前揭「(二)串流型式」費率，本局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3月31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，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。後因申請人台灣OTT協會於112年10月6日向本局撤回本案審議，爰申請審議項目調整為「(二)串流型式」費率。

三、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，本局於112年12月1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，會中MÜST表示因應國際趨勢而變更費率結算方式，新公告費率須再乘以曲目管理比例，實際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相關營業收入} \times 8\% \times \frac{\text{MÜST 音樂著作之總播放(點擊聆聽)次數}}{\text{音樂平台總音樂著作播放(點擊聆聽)數}}。$$

四、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摘錄重點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意見及建議費率：

1. MÜST於本案公告費率前未與利用人協商，且於公告時未說明費率變更之基礎與理由，費率調漲並不合理，建議維持MÜST原費率。
2. 申請人營運之KKBOX平台著作權授權成本與國際音樂串流平台Spotify相差無幾，營業成本及費用不斷上升，台灣音樂串流平台環境競爭激烈，且Spotify等其他音樂平台未調漲訂閱費用，故KKBOX僅能維持現行訂閱費率無法調漲，MÜST費率若自2.5%調整至8%，將讓營運更加困難。
3. 就MÜST提出相關營業收入 $\times 8\%$ 「管理曲目占全年於平台被使用率」(即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供MÜST認列其管理比例)費率部分，因KKBOX曲庫量龐大，須由MÜST協力主動認領曲目清單，方能計算「管理曲目占全年於平台被使用率」，過去曾請MÜST認領曲目管理清單，均未獲回應，僅能透過MÜST官網逐首進行檢索，耗費大量人力時間，因無法知悉MÜST係如何計算與確認該數據之情況下，尚無法評估「相關營業收入之 8% 管理曲

目比例」之計算方式對 KKBOX 之影響。

4. 就「音樂點擊次數×1.28 元」計費部分，因 KKBOX 平台全年度音樂播放次數巨量，且 KKBOX 與 MÜST 歷來皆以相關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使用報酬，故希望以「相關營業收入之比例」進行討論。

(二)MÜST 意見：

1. 本費率經智慧局於民國 101 年審議至今已逾 10 年，本次費率係參酌當年審議理由中應參考「我國經濟因素」予以調整，近 10 年之經濟成長率、GDP 及物價指數分別成長 1.79 倍、8.39 倍及 1.12 倍。
2. MÜST 近 10 年來，會員由 1,012 位增為 2,281 位，管理本國曲目自 20 萬首增至 28 萬首，國外曲目由 1,700 萬首增至 8,200 萬首，認有修正費率必要。
3. 由於申請人經營之音樂平台播放外國歌曲比例亦高，MÜST 作為國際型集管團體，依據 TRIPS 要求，除保護國內著作外，應將國外著作一視同仁，若國內費率過低，除讓國外著作授權價值遠低於國際均值，恐有違公平原則及法律相關規定之虞。
4. 108 年至 111 年度與 KKBOX 簽約金額比例，以 108 年度為基數，109 年、110 年及 111 年差額比例分別為-13.61%、-18.89%及-25.14%，由於 KKBOX 提供相關營業收入報表均自行製作，無公正第三人之簽證，收入非透明客觀，尚不能以此論本案費率無調高之必要。
5. 本案公告費率實際計算方式為「相關營業收入×8%×MÜST 音樂著作總播放(點擊聆聽)次數/音樂平台總音樂著作播放(點擊聆聽)數」，公告費率更如實呈現 MÜST 音樂著作於音樂平台被使用之情形，並舉例如下：

原費率：1,000,000(相關營業收入)×2.5%=25,000(未稅)
公告費率：1,000,000(相關營業收入)×8%×(MÜST100 首共 700 次播放/音樂平台 200 首共 1,000 次播

	放)=56,000(未稅) 6. 公告費率計算方式為國際慣例，基於契約保密條款不便提供相關資料，即使無公開文字敘述可對照，計算方式實質反映 MÜST 音樂著作被使用情形，本案公告費率之收取使用報酬不當然上漲，而是受 MÜST 著作被使用情形漲跌。 7. MÜST 使用清單認列方式，涉及會員著作財產權資訊，且涉及 MÜST 專有技術及機密資訊，屬於營業秘密，實無從公開，惟本技術與做法已在國際間及 MÜST 實務上運用，不至於無法進行認列。 8. 現行暫無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實例。 9. 與其他音樂串流平台目前均以國際標準簽約，而國際標準均落於 5.18%-8.68%間。
提請諮詢事項	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： 一、 MÜST 新公告費率是否應予調整？ (一)費率數額由 2.5%調整至 8%是否合理？ (二)MÜST 表示實際費率計算將再乘以曲目管理比例進行結算(即由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予 MÜST 認列)，MÜST 主張是否合理及可行？ 二、 MÜST 及 KKBOX 皆表示並無利用音樂點擊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實例，此部分費率是否有調整之必要？
綜合結論	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，建議費率調整為「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75%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4 元計費」，理由如下： 一、 費率比率部分： (一)MÜST 主張因管理曲目增加並參考國際費率等因素，故將 101 年原審定之 2.5%調整為 8%作為本案公告費率，並再依音樂平台實際利用 MÜST 管理歌曲之比例計算使用報酬，惟如費率加計歌曲實際利用之比例，則各年度均須重新計算利用比例，易生爭議，不利雙方協商。 (二)參考申請人營運狀況及所支付 MÜST 使用報酬之資料，近年

	支付使用報酬之數額皆有衰退情形，如本案公告費率由 2.5% 調整至 8%，恐影響我國音樂串流平台之發展，亦不利整體音樂產業環境。 (三)復依據本局比對申請人使用清單之結果，MÜST 音樂著作於音樂串流平台之利用率較原費率於 101 年審定時有所提高，故本案費率仍應依音樂著作之利用率提升而進行調整為 2.75%，以兼顧創作人之權益。 二、 音樂點擊次數部分，雖然申請人與 MÜST 均表示實務上無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費率之情形，惟為提供利用人授權之彈性，維持以 0.4 元計費。
--	---